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壹、應需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 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 二、經營計畫書
-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得免予檢附。
- 四、屬都市土地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五、申請人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印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六、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七、該筆土地若有其他持分所有權人，需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貳、經營計畫書：〈內容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七、設施建造方式。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	鎮	小港區	小港區	小港區	小港區	合計
	市	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m ²)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 權 人					
土地使用 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 設施之使 用細目、 面積、高 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 名 稱					
	面 積 (m ²)	m ²				m ²
	高 度	m				
	樓 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電話：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 座落				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 定類別	申請 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審查(查證)項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農 業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農 業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農 業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水 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水 利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水 利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水 利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是否已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水 利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是否已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環 保	10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環 保	11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環 保	12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環 保	13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政	14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為都市計畫 內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都 計	14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	15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工務	16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保	17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其他	18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綜合 審查 意見	1、（）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3、（）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課長	主任 秘書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 1.「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 2.「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 3.「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 4.「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 5.「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 6.第14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 7.「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 8.「非屬特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會勘記錄表

一、申請人：

二、土地座落：高雄市小港區 地段 地號

三、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勘單位	會勘意見	會勘人員
經建課		
經建課		
民政課		
民政課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土地無誤。嗣後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本人指界不實並查明屬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簽章)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

壹、設施名稱：

貳、設施目的：

參、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肆、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伍、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一、現耕農業用地：高雄市小港區 段 地號等 筆。

二、經營概況：

陸、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柒、設施建造方式：

捌、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玖、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拾.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人 所有土地座落高雄市小港區 段
小段 地號，面積 公頃，持分 ，願同意無條件提供
(申請人) 申辦農業設施 (設施名稱) 容許使用，其設施構造及面積以所
送貴所申請書及圖說為準，茲檢附立同意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敬請惠予同意。

此致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立同意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

立同意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事務繁忙，不克親自前往，故立此書委託

電 話：

電 話：

地 址：

地 址：

<p>授權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p>	<p>授權人 身分證影本背面</p>
<p>被授權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p>	<p>被授權人 身分證影本背面</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